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士钢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季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3日